

2008年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 填报志愿参考

TIANBAOZHIYUANCANKAO

主 编 尚保建
副主编 张金元
余学敏
刘 驰
姜永生
金 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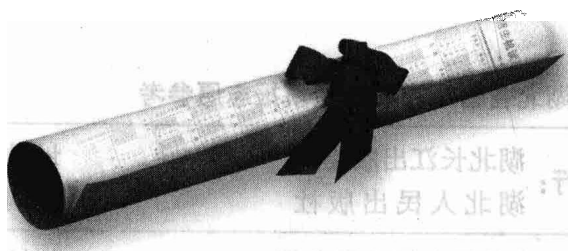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8年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 填报志愿参考

TIANBAOZHUYUANCANKAO

主 编 尚保建
副主编 张金元
余学敏
刘 驰
姜永生
金 晶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8 年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填报志愿参考/尚保建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8.5

ISBN 978 - 7 - 216 - 05600 - 7

I. 2...

II. 尚...

III. ①高等学校—招生—简介—湖北省—2008

②毕业生—高中—升学参考资料

IV. G64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5328 号

2008 年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填报志愿参考

尚保建 主编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市楚风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9.75

版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776 千字

印数:1 - 10 000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5600 - 7

定价:40.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序

XU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这既是对教育的科学定位，也是对从事教育工作者的真切要求。致力于教育公平，在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是一项具有全局性、战略性的任务，也是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坚定不移的追求目标。

教育公平是指一定社会给予全体社会成员自由、平等地选择和分享当时、当地公共教育资源的状态，包括教育权利的平等和教育机会的均等。教育公平的实质是教育机会均等，其具体形态包括教育起点公平、过程公平和结果公平三个层次。从这个角度说，教育公平既是社会公平的基础，也是社会公平在教育领域的具体表现。因此，促进教育公平，归根结底就是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和谐发展。

高等教育作为我国教育的一个阶段，既是基础教育的必然结果，也是更高层次教育的一个起点，追求高等教育公平是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基本价值取向之一。近几年来，我省高校招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实施阳光工程，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一切为考生服务宗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里招生政策规定等等，就是为了保障人民群众享受应有的权利。所有这些，也是践行党中央所要求的“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做到发展为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具体表现，即



促进教育公平并因此而促进社会公平的实现。

需要指出的是,随着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发展进程的加快,经济社会的高度发展,社会对高等教育的需要也日趋多样。与此同时,由于人们受经济环境、专业兴趣、能力素质和入学条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对高等教育的需求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这种差异在客观上形成了人们对高等教育需求的多样化、层次化特征。如何满足人民群众日趋多元的发展要求,也是摆在我们面前亟待解决的问题。公平不是平均,起点公平了并不意味着我们就此可以一劳永逸,因为,在教育的过程中都有可能发生和存在不公平的现象。而要解决这一问题,则需要全社会长时间共同努力。

努力消除起点的不公,不让学生输在起跑线上,让考生根据自己的成绩能上一所心仪的、合适的高校,这是我们的目标。因此,尽可能向全体考生提供更多的高校招生信息,提供更好更优质的服务,是我们的责任和义务,编辑出版《2008年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填报志愿参考》一书,公布近几年在鄂招生高校信息,就是我们实现目标的一个具体步骤。衷心希望我们提供的信息能给考生有益的指导和实实在在的帮助。

(作者系中共湖北省委高校工委副书记)



目 录

上 篇

第一部分 解读招生政策

1. 湖北省 2008 年普通高校招生基本情况 / 3
2. 2008 年,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主要政策规定保持稳定不变 / 3
3. 2008 年,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政策规定变化的几个方面 / 4
4. 高校招生章程 / 4
5. 高考总分、特征成绩及其在录取时的使用 / 5
6. 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简称“批次线”)/5
7. 院校调档分数线(简称“校线”或“校调档线”)/6
8. 志愿级差 / 6
9. 专业级差及其在分配专业时的使用 / 7
10. 上线落选及其原因 / 7
11. 高校退档的主要理由 / 8
12. 高校招生加分投档的政策性照顾项目 / 8
13. 办理政策性照顾优录证明材料审核手续的程序和时间 / 8
14. 保送生资格及其录取办法 / 9
15. 录取过程中,高校未完成招生计划面向全体考生公开征集志愿 / 10
16. 招生录取期间,高校追加计划的使用 / 10
17. 2008 年,本科不补录,高职高专进行补录 / 10
18. 考生的电子档案和纸介质档案 / 11
19. 保护上线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 12
20. 高校提前单独招生考试的种类及其政策规定 / 12
21. 经教育部批准的 68 所高校进行自主录取改革试点 / 13
22. 湖北省 2008 年实行自主招生试点的高校和专业 / 14
23. 恩施州、十堰市、宜昌市的五峰县和长阳县的考生报考所在市(州)高校,神农架林区的考生报考宜昌市、十堰市、恩施州的高校,可以享受的加分投档照顾政策 / 14

第二部分 指导填报志愿

24. 高考志愿及其重要性 / 15
25. 考生填报高考志愿的时间 / 15



26. 填报志愿的方式 / 16
27. 各批次可以填报院校志愿的数量 / 16
28. 志愿卡(表)的种类 / 16
29. 使用机读志愿卡(表)填报志愿的步骤和要求 / 21
30. 网上填报志愿的操作步骤 / 22
31. 征集志愿全部在网上填报 / 23
32. 考生填报志愿前应了解的信息 / 23
33. 考生填报志愿应考虑的主要因素 / 24
34. 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对填报志愿的影响 / 25
35. 第一志愿是能否顺利录取的关键 / 27
36. 不轻易放弃后续批次志愿和第二志愿的填报 / 28
37. 高度重视专业志愿填报 / 28
38. 出现错填志愿或无效志愿的情况 / 29
39. 高考志愿填报后考生本人必须校对签字 / 30
40. 填报独立学院志愿应注意的问题 / 31
41. 艺术考生阅读招生计划要注意的问题 / 31
42. 艺术考生填报志愿要注意的问题 / 32
43. 体育专业考生填报志愿要注意的问题 / 33
44. 双特色学校毕业生填报志愿的办法 / 34
45. 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填报志愿的方法 / 34
46. 报考军事院校的考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35
47. 报考公安、司法、安全院校(专业)考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36
48. 报考国防生的条件 / 36
49. 报考提前批录取的机要、安全、司法等专业的考生参加面试、政审和体能测试的方法 / 37
50. 军事、国防生、公安、司法、安全、航海院校(专业)填报志愿的时间和应注意的问题 / 37
51. 参加高职统考的中职毕业生填报志愿的办法 / 38

第三部分 详解录取办法

52. 录取批次及其划分 / 39
53. 各批次录取时间 / 39
54. 网上录取及其工作流程 / 40
55. 第一、二、三、四批院校的投档顺序 / 40
56. 平行志愿投档办法 / 41
57. 艺术专业的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 / 42
58. 教育部批准实行艺术专业自主招生的 39 所院校的录取办法 / 42
59. 艺术专业的录取方法和时间安排 / 42
60. 体育专业的录取办法和时间 / 43
61. 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护理学本科专业的录取方式 / 43



- 62. 武汉地区部委属高校与武汉市合作建设招生计划的录取办法 / 43
- 63. 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西藏班录取办法 / 44
- 64. 江汉大学、三峡大学、黄石理工学院、襄樊学院、荆楚理工学院面向学校所在地招生计划的录取办法 / 44
- 65. 第三批本科中湖北省省属院校主办的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的录取办法 / 44
- 66. 独立学院、民办高校的艺术专业录取使用的专业成绩 / 44
- 67. 军事院校招生的主要规定和录取办法 / 44
- 68. 公安、司法、安全、航海院校(专业)的录取办法和时间 / 48
- 69. 国防生的录取办法 / 48
- 70. 招收参加高职统考的中职毕业生院校的录取办法及录取时间 / 49
- 71. 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的录取办法 / 49
- 72. 高校单独考试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条件和办法 / 50
- 73. 空军和民用航空招收飞行学员的基本条件及其录取办法 / 50
- 74. 香港、澳门地区在鄂招生的高校及其招生办法 / 50

第四部分 实施阳光工程

- 75. 普通高校阳光招生“六公开”“六不准”的主要内容 / 51
- 76. 省招办在招生录取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 51
- 77. 高校在招生录取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 52
- 78. 面向社会公布十大招生信息 / 52
- 79. 省招办公布招生政策、信息的途径和方式 / 52
- 80. 招生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其公布途径 / 53
- 81. 考生有多种途径咨询招生政策和信息 / 54
- 82. 录取期间,考生可查询电子档案运行的7种状态 / 55
- 83. 未经省招办办理录取手续,考生不能取得学籍 / 56
- 84. 识别和防范招生诈骗 / 56
- 85. 谨防有人利用军校招生行骗 / 58
- 86. 辨别录取通知书真伪的方法 / 58

下 篇

一、2004-2007 年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 61

二、2006 年在鄂招生院校第一志愿生源情况统计表 / 63

1. 2006 年第一批本科·理工类 / 63

2. 2006 年第二批本科(一)·理工类 / 68



- 3.2006 年第二批本科(二)·理工类 / 76
- 4.2006 年第三批本科(一)·理工类 / 82
- 5.2006 年第三批本科(二)·理工类 / 91
- 6.2006 年第四批高职高专(一)·理工类(招收中职毕业生和双特色学校毕业生)/92
- 7.2006 年第四批高职高专(一)·理工类(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 / 93
- 8.2006 年第四批高职高专(二)·理工类(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102
- 9.2006 年第一批本科·文史类 / 128
- 10.2006 年第二批本科(一)·文史类 / 132
- 11.2006 年第二批本科(二)·文史类 / 138
- 12.2006 年第三批本科(一)·文史类 / 143
- 13.2006 年第三批本科(二)·文史类 / 152
- 14.2006 年第四批高职高专·文史类(招收中职毕业生和双特色学校毕业生)/ 152
- 15.2006 年第四批高职高专(一)·文史类(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 153
- 16.2006 年第四批高职高专(二)·文史类(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 161

三、2007 年在鄂招生院校第一志愿生源情况统计表 /183

- 1.2007 年第一批本科·理工类 / 183
- 2.2007 年第二批本科(一)·理工类 / 188
- 3.2007 年第二批本科(二)·理工类 / 197
- 4.2007 年第三批本科 理工类 / 202
- 5.2007 年第四批高职高专(一)·理工类 / 212
- 6.2007 年第四批高职高专(一)·理工类(招收中职毕业生和双特色学校毕业生)/221
- 7.2007 年第四批高职高专(二)·理工类(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 221
- 8.2007 年第四批高职高专(二)·理工类(招收中职毕业生和双特色学校毕业生)/ 244
- 9.2007 年第一批本科·文史类 / 246
- 10.2007 年第二批本科(一)·文史类 / 250
- 11.2007 年第二批本科(二)·文史类 / 256
- 12.2007 年第三批本科·文史类 / 261
- 13.2007 年第四批高职高专(一)·文史类(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 269
- 14.2007 年第四批高职高专(一)·文史类(招收中职毕业生和双特色学校毕业生)/ 275
- 15.2007 年第四批高职高专(二)·文史类(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 276
- 16.2007 年第四批高职高专(二)·文史类(招收中职毕业生和双特色学校毕业生)/ 295

四、2005-2007 年在鄂招生院校第一志愿调档分数线 /297

- 1.2005-2007 年第一批本科院校第一志愿调档分数线 / 297
- 2.2005-2007 年第二批本科院校(一)第一志愿调档分数线 /302
- 3.2005-2007 年第二批本科院校(二)第一志愿调档分数线 / 312
- 4.2005-2007 年第三批本科院校第一志愿调档分数线 / 318
- 5.2005-2007 年第四批高职高专院校(一)第一志愿调档分数线(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 325



6. 2005-2007 年第四批高职高专院校(二)第一志愿调档分数线(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 335
7. 2005-2007 年第四批高职高专院校(一)第一志愿调档分数线(招收中职毕业生和双特色学校毕业生)/ 347
8. 2005-2007 年第四批高职高专院校(二)第一志愿调档分数线(招收中职毕业生和双特色学校毕业生)/ 347

五、2006-2007 年在鄂招生院校录取的第一志愿考生成绩统计表 /350

1. 第一批本科 / 350
2. 第二批本科(一)/ 360
3. 第二批本科(二)/ 378
4. 第三批本科(一)/ 389
5. 第三批本科(二)/ 403
6. 第四批高职高专(一)(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 405
7. 第四批高职高专(二)(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 422
8. 2007 年第四批高职高专(一)(招收中职毕业生和双特色学校毕业生)/ 462
9. 2007 年第四批高职高专(二)(招收中职毕业生和双特色学校毕业生)/ 462

上篇

S H A N G P I A N

- 第一部分 解读招生政策
- 第二部分 指导填报志愿
- 第三部分 详解录取办法
- 第四部分 实施阳光工程



第一部分 解读招生政策

1. 湖北省 2008 年普通高校招生基本情况

2008 年,全省共有 524365 人报名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其中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 501063 人(文科考生 189251 人、理科考生 311812),参加全省高职统考的考生 23302 人,比去年增加 21059 人。报名统计数据显示,2008 年报名参加高考的男生 290828 人,女生 233537 人;应届生 423910 人,往届生 83696 人。

2008 年,全国有近 1600 所高校在鄂招生,国家下达招生计划 29.5 万人,比 2007 年录取前国家下达的 27 万招生计划有所增加。



提醒:

总体看,2008 年全省报名参加普通高考的人数比 2007 年的 50.3 万人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符合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人数逐年增长的基本态势。2008 年,全省招生计划较 2007 年有所增加,但是,一本重点院校优质高教资源的竞争还是非常激烈。

2. 2008 年,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主要政策规定保持稳定不变

2008 年,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仍然坚持近几年主要政策规定,保持招生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招生政策、招生管理、招生服务、招生信息公开等方面基本保持稳定。

2008 年的主要政策规定有:

- (1)高考考试科目仍实行 3+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的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由湖北省自主命题。
- (2)坚持录取标准,严格执行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不录取政策规定之外的批次线下考生。
- (3)严格招生管理,考生一经正式录取不能退档,不能换录到其他学校,常规录取结束以后,对新生不报到空出的高职高专招生计划实行补录,补录仍执行院校所在批次线。本科不进行补录。
- (4)全省统一组织美术类专业联考,除报考教育部批准的 39 所院校的美术类专业可以不参加省美术联考外,报考其他高校的美术类专业必须参加联考,考生联考合格才有资格参与美术类专业录取。
- (5)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维持 2007 年的政策和做法不变。
- (6)严格招生计划管理,高校招生计划全部在教育部规定的网上管理系统中编制、执行和管理,未经省招办公布的高校及招生计划不得在湖北省招生。
- (7)高考志愿分两次填报,高考以后、高考成绩公布之前填报提前批录取院校志愿,高考成绩和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公布以后填报其他批次录取院校志愿。已经开展网上填报志愿试点的市县,继续实行网上填报志愿。
- (8)维持近几年志愿结构不变,在第一、二、三、四批的第二志愿实行平行志愿。



(9)坚持军校招生录取标准,不录取无军校志愿的考生,不录取军检面试不合格的考生,不录取学校批次线下的考生。

(10)继续在少数本科和高职院校实行招生计划的 5% 自主招生试点,同时,在部分院校具有办学特色、招生比较困难但就业情况比较好的艰苦专业实行自主招生试点。

(11)录取过程中,对生源不足院校实行公开征集志愿。省招办将未完成计划的院校和计划数向社会公布,考生按省招办规定的时间和办法到县市区招办填报征集志愿。征集志愿按照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投档。

(12)建立省招办、市县招办、高校招办和网上答疑四位一体的咨询网络,省招办集中公布省市县招办和高校招办咨询接待地点、电话和网址,方便考生就近就便咨询。

(13)继续提供考生电子档案录取时运转的七种状态,考生可快捷实时查询。

(14)严格优录照顾政策中加分投档考生资格的审核程序,对加分投档考生名单进行层层公示。

3. 2008 年,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政策规定变化的几个方面

2008 年,湖北省在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对高校招生政策规定进行了局部调整:

(1)第三批本科录取控制线调整。湖北省省属高校主办的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生源不足时,可降到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下 10 分以内按志愿投档录取。

(2)省属高校自主招生试点院校调整。2008 年,新增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进行自主招生试点(可按本校当年计划的 5% 进行),武汉语言文化职业技术学院不再进行自主招生试点。

(3)新增 1 所面向当地考生招生院校。荆楚理工学院(荆门市)有部分本科招生计划面向当地考生招生,面向当地招生的本科计划生源不足时,可降到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按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录取。

(4)美术类专业招生政策有两点变化:一是报考教育部批准的 39 所美术类本、专科专业的考生,可以不参加全省美术联考。报考其他高校美术类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全省美术联考,且只有联考成绩合格,才有资格参与美术类专业录取。二是美术类本科联考专业合格控制分数线统一划定为 145 分,不单独划定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美术类本科专业联考合格控制分数线。

(5)第二批本科院校在录取期间可用追加计划,通过非志愿投档方式录取达到上一批次批次线但不低于校线的考生。

4. 高校招生章程

高校招生章程是招生院校向社会公布招生方案和录取规则等招生信息的主要形式,是高校开展招生工作、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教育部规定,高等学校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有关规定自主制定招生章程,并对社会公布。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对所属高等学校的招生章程进行审核。

根据教育部的规定,招生章程的内容应主要包括:高等学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高职或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等学校、公办或民办高等学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等),在湖北省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专业培养对外语语种的要求,招收男女生比例,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如有无相关科目成绩或加试要求,接收非第一志



愿考生的分数级差,对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有提前单独招生考试的院校要说明提前单独招生考试的规则),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和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提示:

招生章程是高校有关招收录取工作的承诺,也是考生填报志愿的重要依据。为了确保高校招生章程的严肃性,保护考生合法权益,教育部规定,加强对高校招生章程,包括民办高校、独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校)及项目的招生章程及广告的审核和监督,经高校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招生章程及广告方可在媒体刊发,高校发布的招生章程和广告不得更改或有意使用简称以混淆办学性质、层次等关键信息。

高校一般通过本校网站公布招生章程,考生可以登陆高校网站查询招生章程具体内容。考生在填报志愿时一定要仔细阅读高校招生章程。

5. 高考总分、特征成绩及其在录取时的使用

高考总分是指考生高考文化成绩的总和,湖北省考生的高考总分为语文、数学、外语和综合(文科或理科)四科成绩之和。特征成绩是指考生的高考总分和政策性照顾分值的总和。有政策性加分项目的考生,其特征成绩是其高考总分与政策性加分分值之和;没有政策性加分项目的考生,其特征成绩就是其高考总分。例如,某一少数民族考生的高考总分为 570 分,少数民族政策性照顾 10 分,其特征成绩为 580 分;某一汉族考生的高考总分为 570 分,没有政策性照顾加分,其特征成绩仍为 570 分。

省招办投档一般采用考生特征成绩。录取分配专业时,有的院校使用高考总分,有的院校使用特征成绩,院校录取采用哪种成绩,可查看院校的招生章程。

6. 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简称“批次线”)

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是根据全省考生高考成绩水平和招生计划,按一定的比例确定的录取新生的各批次、各科类最低成绩标准。划分批次线综合考虑以下主要因素:(1)各批次院校在鄂招生计划数;(2)全体考生高考成绩总体水平和各分数段考生人数分布情况;(3)按一定比例确定的划线系数。各科类、各批次的批次线都不同,科类一般分为文史类、理工类、艺术类和体育类,文史类和理工类又分为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批次线是确定考生录取资格、执行招生政策的一个重要指标,高校只能录取达到本校所在批次线上的考生,只有高考特征成绩达到或超过批次线的考生(通常称“上线考生”)档案,才有可能投到高校,由高校选择录取。为了确保招生院校有一定的生源选择余地,批次线上的考生数要大于高校招生计划数。



提示:

2008 年,湖北省第一批至第四批高校志愿在公布高考成绩和批次线以后填报,批次线可更好地指导考生合理填报志愿。比如某考生的特征成绩达到了第一批院校的批次线,就可以填报第一批和以后各批次的志愿。



7. 院校调档分数线(简称“校线”或“校调档线”)

院校调档分数线是指招生院校在录取新生时调阅填报本校志愿考生档案的最低分数线,简称“校线”或“校调档线”。院校调档线是院校录取新生的最低成绩标准,每一所院校都有自己的调档分数线。录取过程中,省招办以院校为单位,将填报了该校第一志愿且成绩在批次线上的考生档案,分科类(如文科或理科)按特征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并按院校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一般为1:1.2以内)进行投档,自然形成了院校调档分数线。例如,第一批某高校理工类招生计划10人,第一志愿填报该校且成绩在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的有80人,省招办按其招生计划数(10)的1.2倍需投档12份(10×1.2),计算机将这80人按特征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排列第12位的考生特征成绩即为该校本批次理工类调档分数线。

通常情况下,校线往往高于批次线,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院校,其校线则等于批次线。考生的档案能不能投给招生院校,最关键取决于特征成绩是否达到了校线。校调档线也并非学校最后的录取线,第一志愿生源较好、调档数大于计划数的高校,已投档考生肯定有一部分会因分数较低、专业志愿填报不合理等原因被学校退档,这些学校的录取线一般要高于校调档线。



提示:

正确估计招生院校的校调档线,对提高志愿的有效性,增加录取机会具有根本性作用,是填报志愿的关键所在,也是难点所在。一般来说,同一批次录取院校之间的调档线是有很大的差别的;同一所院校在同一个省(市)招生的调档线每年都有差别;同一个院校在不同省市招生的调档线也有差别,在一个省(市)的分数线可能高些,而在另一个省(市)可能低些。校调档线的高低是由当地考生第一志愿填报情况决定的,考生第一志愿填报某一院校较多,这个院校调档线就高,反之,这个院校的调档线就低。由于各院校的校调档线在投档前谁也无法事先知晓,考生填报志愿时,只能根据掌握的有关情况和历年招生资料,作个大致估计。

通常用粗估方法预测校线,主要是通过比较院校往年在本省的校调档线、录取线、自己成绩在全省的排名位置等数据和一定的规律(比如“大年”“小年”),进行类推预测。近几年,有些学校在湖北省的校线比较平稳,有些学校的校线起伏较大,考生填报志愿时一定要考虑这些变化。

名词解释:

“大小年”。这是招生院校对招生情况的形象说法。所谓“大年”,即填报志愿人数很多,校调档线较高;而第二年,因受上年情况影响,一般考生都不敢报高分院校而纷纷涌向低分院校,上一年的高分院校就会出现报考人数减少、校调档线下降现象。习惯上,人们将报考人数多、录取分数高的年份称作“大年”,将报考人数少、录取分数低的年份称作“小年”。

8. 志愿级差

“志愿级差”是指院校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时的分数差值。规定志愿级差的学校分二种类型,一是第一志愿生源充足,要求录取部分第二志愿的高分考生,例如:某高校规定的志愿级差为20分,第一志愿调档分数线为600分,那么,第二志愿的调档分数线就为620分;二是当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学校的校调档线就是批次线,录取第二志愿的考生必须高于批次线一定的分值。

**提示:**

教育部规定,高校在其公布的招生章程中应明示其录取规则,如有无相关科目成绩或加试要求、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级差、对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考生填报志愿时可查看其招生章程。

9. 专业级差及其在分配专业时的使用

部分院校在分配专业时规定了专业级差,专业级差是指录取非第一专业志愿时的分数差值。录取过程中,院校通常将非第一志愿的考生成绩减去级差,再与第一志愿的考生一起排序,确定录取专业。例如:某一院校规定专业级差为2分,院校在分配专业时,将第二专业志愿考生的成绩减去2分,将第三专业志愿考生的成绩减去4分……然后将所有录取考生一起排序确定专业。部分没有规定专业级差的院校,在分配专业时,一般采取志愿优先原则,即首先满足第一专业志愿考生。

**提示:**

专业级差的确定,可以使考生报考更趋理性,全面分析高校各专业以往录取情况和自己分数的排序位置,减少不必要的失误,提高考生专业一志愿的满足率,对大多数考生有益。

10. 上线落选及其原因

为了让高校和考生有一定的选择余地,每个批次划线时,都要保持上线考生数略多于招生计划数,部分达到批次线的考生因招生计划限制不能被该批次院校录取,通常称为“上线落选”。“上线落选”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考生的高考特征成绩达到了相应批次线,但没有达到所报学校的校线,档案投不出去;二是考生的特征成绩达到了所报学校的校线,档案也投到了其报考的学校,学校审阅档案后因各种原因认为不宜录取,予以退档。

上线落选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

(1)志愿填报失误。考生成绩达不到其填报院校的校线,所报志愿全部落空,没有机会参与投档而落选。

(2)志愿填报过少。考生填报的志愿太少(如只填报一个院校志愿),其填报院校的校线又较高,所填报院校落选,又没有机会参与同批次其他院校录取。

(3)专业志愿填报失误。部分分数较高的考生填报志愿时,全部填报热门、紧俏专业又不服从专业调剂,虽然其档案投到了招生院校,但院校因无法满足其专业志愿,被退档。

(4)身体条件不符合要求。某些高校、某些专业对考生的身体条件有严格的要求,考生填报了身体条件不符合要求的高校或专业,因此落选。

(5)相关科目成绩偏低。高校的不同专业对考生相关科目的成绩一般也有具体要求,比如英语类专业对英语单科成绩、数学类专业对数学单科成绩等都有具体要求,有的考生虽然高考总分达到了招生院校的校线,但由于某一门单科成绩过低,或者所报专业相关科目的成绩没有达到学校要求,学校不予录取。

此外,还有因档案内容不全、不真实等原因而落选的。

每一批次录取完毕后,总有一些特征成绩达到批次线的考生没有被该批次院校录取。可见,考生